附件1

自治区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申报条件

自治区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是应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方向、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社会责任感强、用工安全规范、在吸纳就业方面具有表率作用的企事业单位。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见习政策落实方面

1、按照当地规定标准和程序向见习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无拖欠和克扣等问题。

2、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申报见习补贴经费，申报材料规范、准确，无冒领、虚领等问题。

3、按规定为见习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保险。

（二）见习单位运行方面

1、具备每年提供见习岗位100个以上、吸纳见习人员50人以上、见习期满留用率达30%以上等条件。

2、所提供的见习岗位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专业特点和能力水平，每年提供的见习岗位空岗率低于20%。〔空岗率=（计划招收人数-实际招收人数）/计划招收人数〕。

3、建立规范的见习管理制度，有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见习工作。

4、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套的工作设备。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对见习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劳动生产安全。

5、见习期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接受过责任方为单位的投诉，或者能及时妥善地处理相关事故和投诉。

（三）见习流程管理方面

1、按要求及时发布见习岗位信息，且发布情况与申报情况保持一致。

2、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见习补贴以及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3、为见习人员开展系统的岗前培训，将就业见习与岗前培训有机结合，促使见习人员不断提升岗位工作能力，并尽快融入见习单位。

4、建立规范的带教制度，每个见习岗位都制定相应的带教计划、带教比例。见习期间，由经验丰富的带教师傅，按照计划对见习人员进行岗位带教，提供业务指导。

5、建立清晰明确的见习台账记录，按要求上报见习相关数据和工作材料。

6、建立见习人员考核鉴定制度，见习结束后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鉴定，并出具书面见习证明，记载其见习经历和成果，包括见习岗位、见习时间、承担任务、掌握技能、见习单位评价等方面信息，作为见习人员求职择业的实践经历。

（四）见习效果方面

1、见习期满后，年度平均留用率不低于30%。

2、对未留用的见习人员积极推荐给其他相关用人单位，未留用的见习人员见习结束后半年内就业率达到70%以上。

3、见习结束后，见习人员的职业素质和岗位能力有明显提高，见习人员对该单位的见习效果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五）创新与发展方面

1、高度重视见习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见习管理办法和见习管理制度。

2、加大对见习人员的补贴力度，提高见习人员的福利待遇，为见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

3、在本单位树立优秀见习人员典型，发挥典型带动作用，鼓励、引导见习人员和新入职员工积极提升职业技能、加强职业规划、培养职业意识。

4、为当地见习工作树立标杆，引导、示范和带动当地就业见习工作的开展。

（六）申报见习示范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1.自治区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申请报告。

2.自治区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申报表。

3.自治区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

4.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党政机关介绍信。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